

常州纺织服装职业技术学院密集书架采购安装合同

甲方（需方）：常州纺织服装职业技术学院

合同编号：

乙方（供方）：常州市武进东方图书档案设备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合同时间：2022年7月21日

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一、合同提供下列设备、材料、安装调试、售后等综合服务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产品：产品名称、型号、规格及数量详见乙方投标文件。

1. 合同内容：标的物的名称，型号，规格，数量，单价（单位：元）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位	单价	合价
1	移动书柜	东图牌	6660*600*2730mm=39列 双面7层	426	立方米	885	377010
2	抽拉工作台	东图牌	双面抽拉配三节钢珠全 展导轨，偶数列每列安 装3套，每个通道有3 个抽拉工作台	57	套	150	8550
3	承重钢板	东图牌	移动书柜每根轨道下铺 设宽300mm，厚10mm的 钢板，分摊架体重量	103	米	220	22660
4	轨道斜坡 钢板	东图牌	每条轨道2侧铺钢板作 斜坡，遮住承重钢板	206	米	50	10300
5	登高梯	东图牌	三层	3	台	450	1350
合 计		419870（肆拾壹万玖仟捌佰柒拾元整）					

2. 与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附件：

2.1 产品技术要求。

2.2 中标通知书

2.3 招标文件及相关的资料。

2.4 乙方提交的投标文件。

2.5 经甲、乙双方确认的其他补充协议及相关资料。

二、标的物的一般条款

1. 完整物权

对于出卖的标的物，乙方应当拥有完整物权，并且乙方负有保证第三人不得向甲方主张任何权利（包括知识产权）的义务。

2. 质量保证

2.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标的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且是非长期积压的库存物品，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标的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标称的使用寿命期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乙方承诺的质量保证期限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等缺陷及伴随服务而造成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2.2 根据甲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的结果或当地技监部门的检验结果，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标的物的数量、质量和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标的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并提出索赔。

2.3 本次招标项目免费质保期为六年，合同条款中标的物的质量保证期均自标的物通过最终验收之日起计算。

2.4 在质保期内，乙方提供快速响应服务，乙方在接到甲方设备问题通知后，1 小时响应响应，上门服务，2 小时内派人到现场；简单故障，8 小时内解决；复杂故障 24 小时内解决。如 24 小时内不能解决问题，乙方承诺将以新品代替。产品质量保证期内，凡货物在开箱检验、安装调试、货物试运行过程中发现的货物质量问题，由乙方负责处理，实行包修、包换、包退，直至产品符合质量要求。乙方承担修理、调换、退货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甲方的经济损失。

2.5 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提供产品，并符合家具行业环保要求以及招投标中的要求。

3. 包装

乙方应当按照约定的包装方式交付标的物。对包装方式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应当按照双方补充协议约定的方式包装，或者按照通用的方式包装，没有通用方式的，应当采用足以保护标的物的包装方式。

4. 伴随服务

常州纺织服装职业技术学院合同

4.1 乙方除应履行按期按量交付合格标的物的义务外，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4.1.1 标的物的现场安装、启动、调试、监督；

4.1.2 提供标的物组装和一般维修所必须的工具；

4.1.3 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对所提供的标的物实行运行监督、维修服务的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1.4 对甲方技术人员的技术指导或培训。

4.2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伴随服务的费用均已含在合同条款中，甲方不再另行进行支付。

三、标的物的交付、检验和验收

1. 标的物的交付

1.1 标的物的所有权自标的物交付时转移。

1.2 乙方应当按照约定的期限和约定的地点交付标的物。

2. 校验和验收

2.1 在交货前，乙方应对标的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一份合格检验证明，合格检验证明作为甲方验收的依据，但不能作为有关标的物质
量、规格、数量或性能的最终检验结果。

2.2 甲方根据合同规定的内容和验收标准进行验收，同时比较乙方出具的检验证明，经检验无误后出具验收合格证明，该证明作为最终付款所需文件的组成部分。

2.3 如双方对验收结果有分歧，则以国家权威部门的检验结果为准。如果检验结果为不合格，检验费用由乙方承担；否则由甲方承担。

四、对标的物提出异议的时间和办法

1. 对标的物提出异议的时间和办法

1.1 甲方在验收过程中，应当于双方约定的检验期间内将标的物的数量或质量不符合约定的情形及处理方式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对商品存在的隐蔽缺陷或在检验过程中不易发现的问题，不受检验期间约束。出现上述缺陷或问题，乙方应按甲方要求提供退换货服务。

1.2 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七天内负责处理问题，否则将视为默认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

五、合同价款和支付

常州纺织服装职业技术学院合同

1. 合同价款和支付

1.1 本合同的结算货币为人民币，单位元。合同价格按此次中标价格执行，合同总金额为肆拾壹万玖仟捌佰柒拾元整，合同形式为总价包干。投标报价为最终报价，除非因特殊原因并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乙方不得再追加任何费用。

1.2 乙方应按照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交货并在合同特殊条款规定的期限内持下列单据结算货款。

①合格的销售发票；

②甲方盖章签收后的送货回单和验收合格证明。

1.3 甲方应按合同特殊条款规定的期限和方式付款。

1.4 付款方式：

1.4.1 采购合同生效后，2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0%，乙方在规定期限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该项目正常运行并经验收合格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45%；剩余合同总金额的5%作为质保金，待质保期满且经甲方确认无任何问题后，15个工作日内按质保金退换程序一次性无息退还。

1.4.2 付款时，乙方必须提供相当于甲方付款金额的，符合国家财税规定并满足甲方财务要求的税务发票，否则甲方有权延迟付款并不承担任何责任。

六、交货和安装

1. 交货时间：接甲方的通知，30日内完成项目的实施并通过验收。

2. 交货地点：由乙方负责办理运输将标的物，免费送到甲方指定地点安装、调试直至交付使用。

七、服务要求

1. 本次招标项目免费质保期为六年，免费质保期从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2. 所供货物实行终身维保，在质保期内所有产品如出现任何质量问题一律都在免费保修范围，乙方将包退、包换、包修，并承担由质量问题而产生的一切责任（人为因素和不可抗拒因素除外）。

3. 在质保期内，因投标供应商所供货物制造质量问题出现故障时，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1小时响应响应，2小时内派人到现场；简单故障，8小时内解决；复杂故障24小时

内解决。如 24 小时内不能解决问题，乙方承诺将以新品代替。。

4.在质保期内，因甲方使用不当原因出现故障时，乙方接到甲方通知后，应在上述的时限内赶到甲方现场，帮助排除故障、修复或更换零部件，酌情收取材料费，不加收材料费之外的费用。

5.在质保期满后，如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应在上述的时限内赶到甲方现场，帮助排除故障、修复或更换零部件，酌情收取材料费，不加收材料费之外的费用。

6.乙方将免费为甲方培训有关专业工作人员和维护人员，所有培训器材和材料均有乙方免费提供。

八、违约责任

1.违约责任

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2.甲方违约责任

2.1 在合同生效后，甲方无故要求退货的，应向一方偿付合同总价款 5%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补足。

2.2 甲方逾期付款的应按照逾期付款金额的每天万分之四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2.3 甲方违反合同规定的，拒绝接收乙方交付的合格标的物，应当承担乙方由此造成的损失。

3.乙方违约责任

3.1 乙方不能交货（逾期超过 15 天视为不能交货），或交货不合格从而影响甲方按期正常使用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除需按合同约定承担逾期交货的违约责任外，还应向甲方偿付合同总价款 5%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

3.2 乙方逾期交货的，应在发货前与甲方协商，甲方仍需求的，乙方应立即发货并应按照逾期交货部分货款的每天万分之四支付逾期交货违约金，同时承担甲方因此遭致的损失费用。

4.不可抗力

4.1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

同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4.2 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九、索赔

1. 索赔

1.1 甲方有权根据当地产品质量检验机构或其它有权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2 在本合同规定的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或差异有责任，则乙方应按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2.1 甲方同意退货，乙方需将甲方已付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按每天万分之四计算的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标的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

1.2.2 根据标的物的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遭受损失的数额，经双方协商确定降低标的物的价格。

1.2.3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标的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 并负担甲方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同时，乙方应按合同规定，相应延长修补或被更换部件或标的物的质量保证期。

1.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七天内，乙方未能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若乙方未在甲方提出索赔通知后七天内或甲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照合同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甲方将从未付款或乙方开具的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对不足部分的补偿。

1.4 甲方提出索赔的书面材料应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同时乙方同意的索赔方案也应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十、合同的解释和转让

1. 合同的解除

1.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1.1.1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1.1.2 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1.2 有权解释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三天内书面通知对方以主张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2. 合同的转让

合同的部分和全部不得转让。

十一、合同的生效

1.1 本合同自甲、乙两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1.2 本合同货物或服务交付使用后所发生的合同纠纷，由甲乙双方直接进行处理。

1.3 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应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共同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

该协议将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十二、争议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协商解决不成的向常州市武进区人民法院诉讼。律师代理费等费用由责任方承担。法院审理期间，合同无争议部分应继续履行。

十三、合同份数：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壹份、代理机构执壹份存档。

常州纺织服装职业技术学院合同

甲 方：

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签订日期：

电话：

开户银行：

帐号：

乙 方：

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签订日期：

电话：

开户银行：

帐号：

